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33号）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新农（防疫）续罚（2022）4号	刘启华、王海清屠宰疑似染疫生猪案	刘启华			2022年11月27日上午10时许，根据水塘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电话反映情况，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水塘镇水塘社区那喊小组大石头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在养殖场停放的白色轻型货车上有毛色为白色精神不佳生猪壹头，车的右后轮处有一滩血迹，王海清、刘启华说是他们昨晚（2022年11月26日晚22时左右）在车上杀猪时淌下的猪血。在沐浴间、厨房和小河之间的空地上摆放着屠宰分割好的猪肉，刘启华、王海清说是昨晚（2022年11月26日晚22时左右）分割好的，靠沐浴间、厨房墙角位置一白色编织袋里装着猪的内脏器官（有明显病变特征），一白色手提袋装着猪板油等组织，一红色塑料桶里装着猪肠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刘启华、王海清（同案处理）有屠宰疑似染疫生猪的行为。经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查明：刘启华屠宰疑似染疫生猪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之规定。刘启华屠宰疑似染疫生猪的行为属实。依据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之规定。由于当事人与王海清（同案处理）系共同违法，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对两名当事人合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1440元二十倍罚款，计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元）的处罚决定，其中：处刘启华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行新平县支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新平县财政局，账号：24259801040001215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处罚决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9日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8日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33号）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新农（防疫）续罚（2022）4-1号	刘启华、王海清屠宰疑似染疫生猪案	王海清			2022年11月27日上午10时许，根据水塘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电话反映情况，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水塘镇水塘社区那喊小组大石头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在养殖场停放的白色轻型货车上有毛色为白色精神不佳生猪壹头，车的右后轮处有一滩血迹，王海清、刘启华说是他们昨晚（2022年11月26日晚22时左右）在车上杀猪时淌下的猪血。在沐浴间、厨房和小河之间的空地上摆放着屠宰分割好的猪肉，刘启华、王海清说是昨晚（2022年11月26日晚22时左右）分割好的，靠沐浴间、厨房墙角位置一白色编织袋里装着猪的内脏器官（有明显病变特征），一白色手提袋装着猪板油等组织，一红色塑料桶里装着猪肠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王海清、刘启华（同案处理）有屠宰疑似染疫生猪的行为。经新平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查明：王海清屠宰疑似染疫生猪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之规定。王海清屠宰疑似染疫生猪的行为属实。依据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之规定。由于当事人与刘启华（同案处理）系共同违法，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对两名当事人合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1440元二十倍罚款，计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8800.00元）的处罚决定，其中：处王海清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捌元整（¥14800.00元）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行新平县支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新平县财政局，账号：24259801040001215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处罚决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9日	新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8日	